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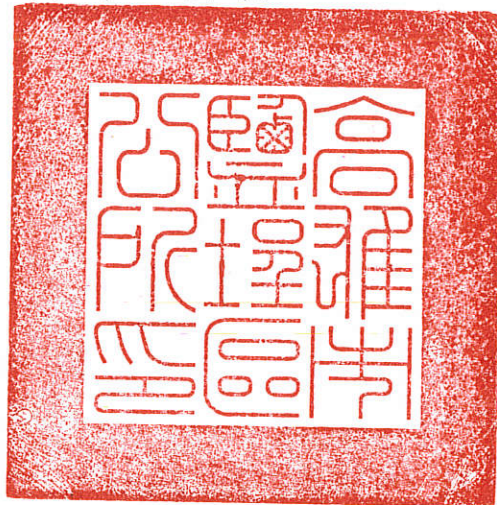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區社字第11130587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戶吳見清先生於民國111年07月28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私立慈融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11年7月29日高雄市慈融護字第11102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吳見清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S100915575、民國43年3月10日生、籍設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11鄰府北路31號十樓之3)，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百家屋禮儀社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劉文粹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80239
死亡證字: 0236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吳見清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00915575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11鄰府北路31號十樓之3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3 年 03 月 10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06 時 04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1 2 8 號之 9、葆禎路 2 6 3、2 6 5 號1-3樓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數日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數日
甲、缺血性心臟病			數年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慢性阻塞性肺病併急性發作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高血壓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李鵬舉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4117號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正大醫院
開業執照字號：03006
醫療院所代碼：1502020065
院所住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1 2 8 號之 9、葆禎路 2 6 3、2 6 5 號1-3樓

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柒 月 貳拾捌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